發稿日期:108年8月31日

發稿機構: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聯絡人及電話:廖秀慧科長 037-558500

丁曉筠運動保健師

037-558570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酷暑戶外活動五裝備 預防熱傷害!

全球因環境污染暖化影響,近來雖已過農曆節氣立秋,氣候依然高溫炎熱,白天氣溫常常高達 35 度!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關心大家,在此呼籲謹防熱傷害,相關衛教訊息及認知在此提醒。

世界氣象組織(WMO)定義高溫是指 35℃及以上的溫度,而熱浪則是超過連續五日最高氣溫超過平均最高溫平均值 5°C (9°F)以上。正常人的體表溫度是 36.8℃左右,如果氣溫高於 35℃,人體熱量不容易散發,汗液不容易蒸發,易受到熱傷害即是我們常說的中暑。

慎防熱傷害的高危險群,分別是嬰幼童、65歲以上的長者、慢性病患、服用藥物者、戶外工作者、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等,還有雖鼓勵民眾多活動,若在戶外悶熱環境長時間活動,且運動導致大量流汗者,也等同熱傷害高危險群;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,外出牢記預防熱傷害的「從頭到腳5裝備」:

一、 寬邊帽或陽傘:

利用可防紫外線之寬邊帽或陽傘避免陽光直射臉、耳朵及脖子。

二、 太陽眼鏡:

選擇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保護眼睛,並挑選可遮擋眼睛周圍及適合臉型的款式,且注意鏡片破碎的安全性。

三、 涼爽透氣之衣物:

可考慮舒適的棉質衣服,或是能保護皮膚不受紫外線照射的功能性衣服,且 於運動後更換乾爽的衣服以維持良好的防護功能。

四、 擦防曬乳:

外出前 30 分鐘建議使用防水且 SPF30 以上之防曬乳,並每 2 小時補充 1 次,可將防曬乳作為每天早晨保護的一部分;保存時應避免放置於過熱之處以免變質,若為敏感性肌膚可選擇標記有敏感性肌膚使用或無香味之產品。

五、 尋找蔭涼處:

外出時盡可能行走於通風蔭涼處,如:樹蔭步道、騎樓或建築物下,避免太陽直曬,並自備水瓶定時喝水,養成每天至少2,000 cc白開水的好習慣。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醒您,當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,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,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、頭痛、頭暈、噁心、嘔吐,甚至神智混亂、抽筋、昏迷等症狀,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、設法降低體溫(如鬆脫衣物、用水擦拭身體或搧風等)、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,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。希望大家平安健康度過酷暑,逃離熱傷害。

~苗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~